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团体标准关键指标验证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项目内容

（一）项目基本要求

- 1、项目名称：团体标准关键指标验证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 18 万元。
- 3、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内容

对我所提供的 500 项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进行关键指标验证、出具标准检验报告等工作：

（1）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项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的关键指标验证工作、出具标准检验报告；

（2）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余下 400 项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的关键指标验证工作、出具标准检验报告。

5、项目成果

提交 500 项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标准检验结果汇总表，检查/检验报告（含盖章扫描电子版）。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为全包含税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中标单位方案报价应为最终报价。

2、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验证工作、设备材料购置、人员工资、交通、保险及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3、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对服务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如服务内容有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确定。

（三）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部分要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详细具体、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便捷，处理能力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

（四）付款方式

项目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项目整体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期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五）罚则

1、若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 3 个月项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中标单位违约导致采购单位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其它条款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